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

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启迪桑德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启迪桑德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启迪桑德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行权事项历次调整情况

1.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2014年1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核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6.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22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83.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15%；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16.80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85%。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将另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详尽法定程序。

7.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 256 人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1983.20 万份，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桑德 JLC3，期权代码：037037，本次期权授予数量为 1983.20 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 1983.20 万股，获授激励对象人数为 256 人，行权价格为 23.69 元/股。

9.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基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依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3.5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及行权事项的历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情形。

3. 行权条件：

-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190%。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公司的《2014 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2-00163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03,953,286.32 元，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97,316,063.12 元；以 201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574,003,762.17 元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797,316,063.12 元，增长率为 38.90%，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第一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的评价结果决定了激励对象的被授予股票期权能否行权、可行权数量。

“若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60 分的，则当年不得行权，当期激励份额作废。若个人绩效考核考核得分在 $60\leq$ 考核得分 <70 ，则个人只能行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80%，不能行权部分期权自动作废，不再递延至以后年度；若个人绩效考核考核得分为 $70\leq$ 考核得分 <80 ，则个人只能行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90%，不能行权部分自动作废，不再递延至以后年度；若个人绩效考核考核得分为考核得分 ≥ 80 ，则个人可行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00%。”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 249 名激励对象的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达到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所规定的考核要求。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22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256 人。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合计 1983.20 万份，激励对象为 256 人。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第 4 点，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 256 名激励对象中，王双、蒋军年、汪军、栾国磊、涂益民、龙江川、胡新春等 7 人已于行权日前离职，自前述原 7 名激励对象离职之日起，其所获得的授予但未行权的 136,000 份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49 名。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760,640 份。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胡新灵	副董事长、总经理	78.40
2	王志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9.60
3	马勒思	董事会秘书	48.00
4	刘晓林	副总经理	48.00
5	李天增	副总经理	48.00
6	赵达	副总经理	48.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43人）			456.0640
合计			776.0640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3.59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批准程序

1.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可行权的 249 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行权 7,760,640 份股票期权。

2.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3.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核实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 249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满足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上述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4.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经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249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满足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杨育红

承办律师:

吴思

2015年12月29日